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649,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近日，公司收到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缪知邑的通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72,28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2.2528%，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8,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8%，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6,91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同时，结合前期减持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48,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路 288 号 5 幢 B 座 2 层 201、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1-1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大楼 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缪品章、缪知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57.23	2.25		
合计	1,557.23	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61.27	31.77	20,404.04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8.36	24.22	15,831.93	2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2.91	7.56	4,572.11	6.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投资	集合竞价	2020.9.23	8.73	2,829,480	0.41
	集合竞价	2020.9.24	8.30	628,700	0.09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10,000,000	1.45
	大宗交易	2020.12.22	6.59	8,660,000	1.25
缪品章	集合竞价	2020.9.22	9.11	30,000	0.00
	集合竞价	2020.9.28	8.22	2,397,100	0.35
	集合竞价	2020.11.6	9.43	1,027,000	0.15
德清复励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2,794,000	0.40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2,067,462	0.30
平潭和富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4,115,214	0.60
合计			-	34,548,956	5.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86,338	18.15	103,368,158	14.95
缪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60,961,479	8.82	57,507,379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795	1.92	11,786,270	1.71
	高管锁定股	47,702,684	6.90	45,721,109	6.61
平潭奥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7,500	4.99	34,487,500	4.99

德清复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462	0.70	0	0
平潭和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5,214	0.60	0	0
缪知邑	合计持有股份	8,677,379	1.26	8,677,379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345	0.31	8,677,379	1.26
	高管锁定股	6,508,034	0.94	0	0
持股总数合计		238,589,372	34.52	204,040,416	29.52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因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回购注销 19,571,440 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